

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

獎學金設置辦法

82.05.19 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訂定
86.11.13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87.10.21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1.12.02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2.11.24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8.09.25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培養農業推廣及鄉村建設專門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專修農業推廣及鄉村社會學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獎學金由本會已募得之基金孳息所得支付，並接受社會人士捐贈。
- 三、本會獎學金之保管及收支之稽核由董事會負責。
- 四、獎學金孳息之運用，由董事會負責審議之。
- 五、董事會每年選聘三名董事組成獎學金甄選小組，其中並推舉一名董事為召集人負責辦理甄審工作。
- 六、關於獎學金之給與，以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(原農業推廣學系)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為對象。
 1. 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者，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2. 本年度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名額四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每年定為新台幣伍仟元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頒發。
- 八、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凡合於規定之學生，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申請書，並附繳證件，送請學校核轉本會甄審小組決定人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